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增资 BVI 子公司

### 用于实施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的核 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潜能恒信之“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变更为“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并增资 BVI 子公司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 7 日，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6 号文《关于核准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2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2,078,686.38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121,313.62 元，其中超募资金 530,970,513.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4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与“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与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为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与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19,742.52 万元人民币与 4,872.56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2 年 3 月 16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中的无形资产计划金额与部分铺底流动资金，总金额共 1,905.30 万元人民币，调整用于购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景龙国际大厦 B 座 1-S3 及 2-S3 号房用以存放大型计算机设备的房产，总面积 357.20 平方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与“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32.45 万元（其中本金 5,357.36 万元，利息 3,875.09 万元；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汇率换算合计约 1,402 万美元）通过增资 BVI 子公司对外投资用于实施蒙古国“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 2、“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实施与变更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与“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32.45 万元（其中本金 5,357.36 万元，利息 3,875.09 万元；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汇率换算合计约 1,402 万美元）通过增资 BVI 子公司对外投资用于实施蒙

古国“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京科艾“油气成藏模拟”项目专有技术项目节余超募资金 990 万元人民币（以当时汇率折合约 142 万美元）投入蒙古国“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Ergel-12 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变更为“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之日，蒙古 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3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智慧石油投入 840.00 万元，智慧油气投入 1,5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877.57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07.31 万美元），全部用于中国渤海 09/17 区块钻完井及配套工程。

### **3、“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变更为“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并变更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蒙古 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877.57 万元人民币（折合 1,207.31 万美元），全部用于中国渤海 09/17 区块钻完井及配套工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7,967.46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4,000.16 万元，利息 3,967.30 万元)折合 1,102.64 万美元（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间价汇率 7.2258 计算）。

## **(二)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设立全资子公司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实施及变更情况**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 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102,920,100.00 元投入建设“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部研究中心项目部分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西部研究中心从单一处理解释服务转向全方位物探地质工程石油勘探开发一体化服务，其中主要增加了多项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调整以后项目总投资规模未变，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亦未变，该项目原预定可使用日期为 2015 年 4 月。由于该项目拟服务的客户油田信息化及工程一体化计划的调整，特别是自 2014 年以来受全球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国内外各大石油公司大幅缩减资本开支，西部油田客户亦不例外，该项目现有投资目前已经基本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3,405.17 万元人民币，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826.25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本金 6,886.84 万元）变更至通过增资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用于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

## 2、“北京科艾‘油气成藏模拟’项目专有技术项目”实施情况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北京科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专有技术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 2,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北京科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油气成藏模拟”项目专有技术，2011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880.00 万元，2013 年度使用超募资金 330.00 万元，该项目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1,210.00 万元。

受国际油价持续下跌、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缩减的影响，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油气成藏事业部 2016 年度业绩指标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油气成藏事业部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202.63 万元，2013-2016 年均未达到收购协议中规定的业

绩效考核指标的 50%，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无须向科艾公司继续支付（2013-2016年）剩余收购款 99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对该项软件著作权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9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节余超募资金 99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142 万美元投入蒙古国“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 3、“向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有限公司投资”实施情况

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向 BVI 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目前尚未有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406,050,413.62 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司南”，BVI）增资 7,000 万美元，同时同意金司南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增资不超过 7,000 万美元，增加的投资将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投入，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上述增资事项获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及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完成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有关变更登记业务，北京市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子公司用于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并完成了国家发改委的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金司南的投资总额为 7,500.00 万美元，其中 6,300.0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投入，另自有人民币购汇 1,200.00 万美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外全资孙公司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将由金司南增资给智慧石油全部投资款中的 4,000 万美金超募资金，用以保障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洋签订的《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的顺利实施。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根据渤海 05/31 石油合同勘探进展，在精细研究、多方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证明利用收集的三维地震老资料通过公司特有 WEFOX 地震成像处理技术等特有技术能够满足合同区现阶段勘探需求，新数据品质得到明显改善，基本满足整体地震解释、地质研究、整体评价、整体认识的要求，在不影响整体勘探钻井进度的前提下，智慧石油调整 2014 年勘探思路及计划，将原计划 2014 年度进行的相关三维地震采集工作，变更为直接利用新技术对收集到的合同区内三维地震资料与区块周边老三维资料进行连片重新处理。鉴于上述工作计划调整，调整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主要调增钻井费用，调整后投资总额未变，超募资金的投入总额亦未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境内外银行存款利率差异及石油合同 7 年勘探期等因素，公司将根据石油合同勘探进度、实际资金支出需要以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逐笔向金司南募集资金专户及智慧石油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增资超募资金。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3,405.17 万元人民币，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826.25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本金 6,886.84 万元）变更至通过增资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用于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48,000.17 万元人民币（本金 47,491.88 万元，利息 508.29 万元）折合 7,074.92 万美元（本金 7000 万美元，利息 74.92 万美元，汇率 6.7846），尚未使用超募资金为 8,780.18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折合 1,215.12 万美元（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间价汇率 7.2258 计算）。

### **三、拟变更项目情况**

基于公司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经研究论证后公司拟将原超募资金投

资项目“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尚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投入“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 **（一）拟变更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原投资总额为 7500 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超募资金 7000 万美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已完成勘探期所有钻探工作，已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7000 万美元。

### **（二）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原因**

原超募资金项目“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目前已完成了勘探期全部探井作业，并成功发现了曹妃甸 1-2（CFD1-2）构造馆陶组、东营组油藏及 CFD2-4 构造东营组油藏，智慧石油对合同区已获油气发现的构造油藏进行了包括地质、开发、工程和经济在内的详细综合评价，基于曹妃甸 1-2 油田原油地质储量利用采储一体化移动生产平台+穿梭油轮模式的开发方式进行的滚动开发评价，智慧石油初步认定曹妃甸 1-2 油田具有一定商业性价值，下一步将与中国海油共同开展曹妃甸 1-2 油田总体开发方案可行性研究。（有关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预计上述曹妃甸 1-2 油田开展总体开发方案可行性研究所需费用较探井费用较小，且依据总体开发方案可行性研究结论，智慧石油与中国海油就进入开发生产阶段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开发补充协议尚需时间。

“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按照“整体部署、立体勘探、分步实施”的原则，智慧石油完成了合同区沙河街组、明化镇组、侏罗系、奥陶系四个勘探领域的整体油气评价与井位部署，并完成了 QK18-9-3 井及 QK18-9-4d 井的钻探工作，在奥陶系、侏罗系、明化镇组均发现油气层。特别是 QK18-9-3 井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钻录测井，经录井岩屑和气测显示分析及测井油气识别解释，钻进奥陶系潜山内幕 502 米，发现奥陶系潜山油层。针对奥陶系上部风化壳 99 米地层进行酸压解堵作业求取产量，试油结果为 13.49mm 油嘴自喷，日产原油 529.56 立方米（约 3703 桶），日产气 82320 立方米。该油气发现实现了该地区奥陶系古潜山领域重大勘探突破，打开了渤海 09/17 合同区奥陶

系潜山勘探开发领域新局面。智慧石油 2023 年下半年将部署探井进一步评价已发现的 QK18-9-3 构造含油气规模，落实储量并力争早日投产。

根据“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及“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进度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集中公司资源实现规模油田的快速开发效果，拟变更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尚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投入“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未使用超募资金为 8,780.18 万元人民币，其中 8000 万元拟投入“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剩余 780.18 万元继续投入渤海 05/31 石油区块勘探开发项目，用于总体开发方案可行性论证。

单位：万美元

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	变更前投入超募资金	变更后投入超募资金
签字费	25.00	-
钻井费用	6,063.22	5,285.53
地球物理及地质研究费用	850.00	1,146.08
管理费用	1,125.00	751.28
<b>合计</b>	<b>8,063.22</b>	<b>7,182.89</b>

“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后续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银行贷款、股东融资、证券市场再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解决。

####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上述尚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折合约 1107.14 万美元（以汇率 7.2258 计算，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计划投入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通过金司南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在“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开展，投资总额由原 4800 万美元变为 8800 万美元，增加的投资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入，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美元

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增加超募资金调整后资金金额
钻井费用	1,102.64	2,209.78
合计	1,102.64	2,209.78

有关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入其他项目是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主营业务战略拓展需要等因素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拟将原“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尚未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的议案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的议案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经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潜能恒信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并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 09/17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郑雷钢

---

黄前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30 日